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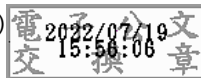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54034_111081322122_111D202575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
二次修正預算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預算表已核定各項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請務必納
入地方預算，並於本（111）年12月中前完成用地徵收及用
地取得，如檢討逾期嚴重影響本部執行績效經撤銷年度補
助者，後續經費將不再補助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務必掌控辦理時程。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主計
室、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台南市調整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元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台南市調整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元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截至目前 為止實支 金額	修正說明	備註(需一次 發包分年編列 預算請註明)
計畫名稱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計畫名稱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小計	工程費	補償費				
北區3-34-20m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3段)接NB-9-9m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 (111-5500-0102-6734-2160)	0	0	0	0	0	北區3-34-20m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3段)接NB-9-9m道路(後段)(長賢街)工程 (111-5500-0102-6734-2160)	45,425,000	104,591,513	150,016,513	0	150,016,513	45,425,000		用地費:依實需調整費用	
安平區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111-5500-0102-6736-2160)	26,267,500	93,732,500	120,000,000	0	120,000,000	安平區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111-5500-0102-6736-2160)	28,242,500	101,727,587	129,970,087	0	129,970,087	1,975,000	0	用地費:依實需調整費用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111-5500-0102-6701-2180)	0	0	0	0	0	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111-5500-0102-6701-2180)	117,029,000	182,971,000	300,000,000	0	300,000,000	117,029,000		用地費:依實需調整費用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9-5500-0101-6736-1090)	75,973,232	20,195,416	96,168,648	96,168,648	0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9-5500-0101-6736-1090)	0	0	0	0	0	(75,973,232)	0	依實需調整費用	
小計	1,786,690,281	537,336,488	2,324,026,769	2,124,026,769	200,000,000		1,820,564,020	801,012,021	2,621,576,041	1,961,589,441	659,986,600		563,296,006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4

計畫名稱：「111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第二次修正

一、計畫說明

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行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及提升現有運輸效能，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111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內政部 111 年第二次預算修正核定 26 億 2,157 萬 6,041 元（中央款 18 億 2,056 萬 4,020 元、地方款 8 億 101 萬 2,021 元）。

二、經費需求

經內政部 111 年第二次預算修正後增加經費 3 億 7,7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6,4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1,337 萬 2,000 元）。

三、預期成果

1. 完善溪北聯外環道系統，以利產業集結提升都市經濟，並改善危險路段交通運輸安全及效益。
2. 健全溪南永續生活圈路網，建構核心外環道路系統串聯區域生活圈，開發園區聯外道路促進國家經貿發展，並改善危險、瓶頸路段及老舊橋梁，以提升通行安全。

四、相關位置圖

